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
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审计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告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（2022）第 110A014621 号）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及强调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内容。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